

# 兰州新区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登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汇总表

单位	意见	理由	是否采纳
中川园区	无意见		
西谷园区	无意见		
秦川园区	无意见		
经发局	无意见		
自然资源局	无意见		
财政局	<p>建议第十六条，修改为：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用于抵押融资的，登记，他项权在兰州新区“绿金通”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共享。</p>	<p>兰州新区“绿金通”综合服务平台是新区实体经济发展的重点，以破解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为导向，出台服务农业企业发展的“绿金通”综合服务平台，旨在为农业企业提供便捷、高效的融资服务。平台上线以来，受到广大企业欢迎，业务量快速增长。为进一步提升平台服务效率，拟将第十六条修改为：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用于抵押融资的，登记，他项权在兰州新区“绿金通”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共享。</p>	<p>否，此意见我局认为在办理过程中逐步在“绿金通”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单独立项登记，不写入规范文件中。</p>
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	<p>建议第十六条修改为：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用于抵押融资的，应到新区农林水务局申请办理抵押登记，登记机关不承担担保责任。</p>	<p>《管理办法》的制定主体、依据、内容、权限、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，未违反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</p>	<p>是</p>